

证券代码：873165

证券简称：爱特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杭州北高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二）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杭州北高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炯
设立日期	2016年10月8日
实缴出资	498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现代印象广场2幢1单元1511室

邮编	310057
所属行业	投资管理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YQWY5H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其他主体填写

(四) 自然人填写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炯；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北高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爱特电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031,961	直接持股 2,332,195 股，占比 9.629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699,766 股，占比 31.790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41.42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6,027 股，占比 13.85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75,934 股，占比 27.563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688,000 股，占比 40.00%	直接持股 1,988,234 股，占比 8.209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699,766 股，占比 31.790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2,066 股, 占比 12.43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75,934 股, 占比 27.563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5年6月18日,杭州北高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公司343,961股,拥有权益从41.4202%变为40.0000%。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系自愿减持，并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北高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协议签订、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北高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北高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6月18日